

南通市总工会
南通市司法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工商业联合会
南通市律师协会

通工办〔2024〕21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从‘新’出发·与法同行”
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工商联、律师协会，市区各产业、集团公司工会、市总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职工群众法治素养，更好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决定于 5 月份，在全市联合开展“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从“新”出发·与法同行。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三、活动内容、形式

集中利用一个月时间，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园区）三级联动，工会组织、司法行政部门、人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代表组织紧密协作，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别是货车司机等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服务活动。

（一）围绕重点内容深入推进普法宣传

1.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体现到服务月宣传行动的全过程各方面。利用开设专题

专栏、线上答题、理论研讨等宣传载体和宣传方式，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贴近。

2.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绿色、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以及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便利交易、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生活工作中养成自觉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意识。

3.宣传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法规政策。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尤其是货车司机的法治需求，大力宣传《工会法》《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等法规政策规定，重点向货车司机群体宣传《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等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提升货车司机群体的安全意识。

4.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组织专业队伍，重点讲解《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伤

保险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信访条例》以及《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法律意识、法律素养，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5.加强国家安全法治教育。深入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国家情报法》等涉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教育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好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二）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

积极整合职工法律援助律师团、工会法律援助志愿者、公职律师、工会法律顾问、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等专业力量，组织普法小分队，深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场所，以法治宣传、法律咨询、争议调处和法律援助等方式，举办劳动法治流动微课堂、微讲座，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依托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服务站等平台，在货车司机较为集中的物流园区、平台企业、道路服务区、司机之家等服务站点，开展“送思想文化、送平安健康、送温暖关爱、送法律法规、送文体活动、送技能提升”等志愿活动，增强他们的职业尊严感和

获得感。

（三）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法治体检”专项行动

主动对接新就业形态领域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平台企业及其合作用工企业等，深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企业了解劳动用工状况，组织专业律师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服务，针对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相关规章制度、重大事项的法律审查、合规管理和风险评估。积极排查影响劳动关系的不稳定因素，以“一函两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意见书、建议书）等形式出具法律意见，提醒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

（四）开展法律援助集中行动

准确把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的特殊性，重点针对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工伤损害赔偿、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等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实行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依托江苏工会服务一张网 12351 法律服务站等法律援助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提供法律援助远程指引、预约、申请等服务形式，贯通“援、调、裁、诉”全流程服务，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寻求法律援助渠道。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尤其是货车司机集中工作地或休息地，就近为他们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给出法律意见、建议；帮助有需求的工会会员货车司机代写法律文书；接受

申请指导帮助遇到争议的会员货车司机协商、调解矛盾纠纷；接受委托代理，为符合援助条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会员货车司机提供法律援助，代理仲裁、诉讼，为货车司机群体提供更多精准优质的法律服务，营造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谋划、认真组织，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加强协作配合，抓好责任落实，确保服务月行动任务逐项推进、逐条落实。

（二）扩大宣传。深入宣传服务月期间的各项活动及主要成效，营造劳动法治宣传的浓厚氛围。充分利用自有媒体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对活动进行多角度、多侧面、多渠道宣传报道，持续扩大知晓度和影响力。

（三）务求实效。在内容上更加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服务性、针对性；在方式上更多选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载体，务求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请各县（市、区）总工会，各产业、集团公司工会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前将本地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活动总体情况、统计表报送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联系人：李陈纯，电话：0513—59002629，电子邮箱：ntghfgb@126.com。

附件：全市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从‘新’出发·与法同行”
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服务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宣 传 活 动 内 容	
1	编印发放各种劳动法治宣传材料份，法律维权读本册。	
2	开展网上公益直播场，网上专题讲座场，制作普法宣传短视频个。	
3	线上普法知识竞答共人（次）参加。	
4	开展“苏工阳光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场。	
	其中	设立咨询服务站（点）处。
		深入物流园区、平台企业、道路服务区、司机之家家。
		面对面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人次，其中货车司机人次。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人次，律师人次。
5	走进家企业开展劳动用工监督评估专项服务行动。	
	为家新就业形态平台或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次，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其中	纠正违法用工人次，补发工资万元，补缴社保费万元。
		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份，建议书份，意见书份。